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建伟、陈军、吴卫钢组成，召集人为李建伟。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

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除审计委员会之外，公司董事会未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